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8-00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4.81%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24,782.40 万元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所持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97%的股权，以人民币 7,200 万元收购彭立等十一名自然人所持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4%的股权。同时，为稳定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队伍，公司承诺另行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作为员工的福利和相关补贴之用，合计支付转让代价 35,982.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龙盛关于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四月三日